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達到約374.3百萬港元(2024年：約394.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1%；
- 年度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2024年：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下降，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所致；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1,458,630股(2024年：125,290,504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03港元(2024年：0.02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4,347	394,537
銷售成本		<u>(348,435)</u>	<u>(365,537)</u>
毛利		25,912	29,000
其他收入		2,353	9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	2,900
撥回(計提)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668	(2,007)
商譽減值虧損		(754)	(780)
行政開支		(22,567)	(22,218)
融資成本		<u>(4,061)</u>	<u>(4,020)</u>
除稅前溢利	7	1,529	3,854
稅項	6	<u>(761)</u>	<u>(1,646)</u>
		<u>768</u>	<u>2,20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8	2,928
非控股權益		<u>200</u>	<u>(720)</u>
		<u>768</u>	<u>2,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003</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4月30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71	889
商譽		19,687	20,441
無形資產		561	680
使用權資產		1,783	2,019
按金		34	528
		<u>23,036</u>	<u>24,55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105,634	78,299
合約資產		183,393	164,3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795	91,948
可收回稅項		1	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863	21,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2	16,324
		<u>411,528</u>	<u>372,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1	36,384	36,634
合約負債		84	3,4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62	26,178
租賃負債		1,244	1,639
銀行借款		44,502	54,506
應付稅項		1,097	335
其他借款		14,200	—
		<u>140,773</u>	<u>122,707</u>
流動資產淨額		<u>270,755</u>	<u>249,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791</u>	<u>274,357</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6	—
租賃負債		590	457
遞延稅項負債		—	—
		<u>606</u>	<u>457</u>
資產淨值		<u>293,185</u>	<u>273,9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560	28,800
儲備		<u>259,807</u>	<u>246,4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94,367	275,282
非控股權益		<u>(1,182)</u>	<u>(1,382)</u>
權益總額		<u>293,185</u>	<u>273,900</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及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因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變更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4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其結論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加以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收益。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分類：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367,007	383,784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7,308	10,499
－消防配件買賣	32	254
	<u>374,347</u>	<u>394,537</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32	254
於一段時間內	<u>374,315</u>	<u>394,283</u>
	<u>374,347</u>	<u>394,537</u>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5年4月30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總金額約為892,000,000港元(2024年：516,703,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益，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2024年：未來12至36個月)內完成。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或重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或重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及為已竣工物業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個別分類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產生自香港及澳門(註冊地)。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40,782	170,404
客戶B ¹	111,365	77,500
客戶C ^{1,2}	不適用	38,061

附註：

1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收益

2 相應2025年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6. 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1	1,705
遞延稅項	—	(59)
	<u>761</u>	<u>1,64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以16.5%稅率課稅。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其他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條件的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劃一稅率課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7. 除稅前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617	32,833
—強積金計劃供款	888	1,207
	<u>32,505</u>	<u>34,040</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		
	<u>32,505</u>	<u>34,040</u>
核數師薪酬	580	5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7,080	73,26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26	1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	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8	1,656
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22	—
	<u>22</u>	<u>—</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68</u>	<u>2,928</u>
	<u>568</u>	<u>2,92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458,630</u>	<u>125,290,504</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27,536	99,893
減：減值撥備	(21,902)	(21,59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05,634</u>	<u>78,299</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24年：3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以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534	75,952
31至60日	100	377
61至90日	—	1,764
91至180日	—	1
超過180日	—	205
	<u>105,634</u>	<u>78,299</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386	18,685
應付留置金(附註)	22,998	17,949
	<u>36,384</u>	<u>36,63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22	9,350
31至60日	790	3,934
61至90日	840	2,592
超過90日	3,034	2,809
	<u>13,386</u>	<u>18,685</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及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24年：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2024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4,000,000,000	40,000
股份合併		(3,800,000,000)	—
於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日及 2025年4月30日		2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5月1日		960,000,000	9,600
股份合併	(a)	(912,000,00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b)	96,000,000	19,200
於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1日		144,000,000	28,800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c)	28,800,000	5,760
於2025年4月30日		172,800,000	34,560

附註：

- (a)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董事建議以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為基礎實施股份合併。根據於2023年5月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5月4日起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60,000,000股調整至48,000,000股。
- (b) 於2023年6月28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所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可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36港元，導致發行96,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扣除開支前)19,200,000港元。
-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本公司於同日按每股0.67港元的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8,800,000股普通股。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17,000港元。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19日，本集團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8,24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3.27百萬港元(於扣除開支之前)。

於2025年7月3日，本集團宣佈確認資本削減呈請的聆訊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法院舉行，而資本重組將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生效。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稱為「**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2025年，香港、澳門及中國以至世界各地經濟環境逐漸復甦，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情況將會改善。我們預計上述預期復甦有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開展更多項目和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協助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的業務機會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承諾就消防裝置及其他工程業務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以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可藉此在香港境內及境外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約為37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94.5百萬港元減少約20.2百萬港元或5.1%。總收益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減少至約16.8百萬港元。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安裝服務	367,007	98.04	383,784	97.28
保養服務	7,308	1.95	10,499	2.66
	<u>374,315</u>	<u>99.99</u>	<u>394,283</u>	<u>99.94</u>
其他	32	0.01	254	0.06
	<u>374,347</u>	<u>100.00</u>	<u>394,537</u>	<u>100.00</u>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83.8百萬港元減少約4.4%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67.0百萬港元。減少約1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逐步跟上進行中安裝項目的進度。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減幅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期間來自各政府部門物業安全系統的維修及維護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

其他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4年：0.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65.5百萬港元減少約4.7%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8.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減少，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更少收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10.7%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9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至6.9%。此乃由於收益減少至約374.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4百萬港元(2024年：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手續費增加約1.8百萬港元。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透過計及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違約率來評估全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668百萬港元。

於2025年4月30日，就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額約為25.6百萬港元，其中20.0百萬港元乃針對一名客戶作出。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業內主要承建商，故有關撥備已屬充分。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8%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為零，而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乃來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5%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為正常運營提取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4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2.9	3.0
資產負債比率*	15.8%	20.7%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9倍，而2024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0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8%，而2024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20.7%。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維持相若，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債務總額及權益總額增幅相若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滿足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款、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時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4年：無)。

資產抵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21.9百萬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4月30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8.3百萬港元(2024年：約3.4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相應地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5年4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計提擔保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與本集團執行董事酬薪方案有關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薪酬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4月30日，李先生擁有本公司14,390,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4月30日，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本公告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5年4月30日或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麥雪雯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刊登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